证券代码: 834685

证券简称: 先锋机械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忠礼
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邮编	215235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子 亜 ル 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主要业务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

	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9MAD3AETE5B
,,,,,,,,,,,,,,,,,,,,,,,,,,,,,,,,,,,,,,,	91320309MAD3AE1E3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	
人名称	钱忠礼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_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T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T
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T
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	-T
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	<i>T</i>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先锋机械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	
动时间	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46,400 股,占比 0.1031%
份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
前)	益 46,400	股, 占比 0.00%
化共职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00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 茶 恋 动	0. 1031%	0. 1031%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
前)		0.00%

		+ 12 14 HH + 0 000 000 HH
		直接持股 13,606,260 股,占比
拥有权益的股		30. 2362%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16,682,640 股,占比
(权益变动	益	37. 0725%
后)	30,288,9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67. 3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88,900 股,
后)		占比 67. 3087%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2024年5月31日苏州东宜科技有
和户及目任叶		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程序及具体时 	有	本次收购事宜。2024年6月14日
间(法人或其		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
他经济组织填		
写)		见。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权益(拟)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15年12月4日,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	
	日为竞价交易方式。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特	
	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先锋机械30,288,900股	
	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0.1031%拟变为 67.308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 增持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批准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同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从吴小进变更为钱忠礼。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